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別：監獄官

科 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甲攜帶鐵鎚於夜間行經繁華的商業區，見停放路邊之名貴私人跑車一輛，乃決意侵入該車竊取財物。隨後甲以鐵鎚打破駕駛座車窗，剛探頭入內時，就被行經該處的巡邏員警發現而逮捕。試問，依照刑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30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基本觀念考題，主要的考點就是竊盜罪的著手時點，同時也別忘了一併檢討毀損罪。

【擬答】

(一)甲打破車窗探頭察看的行為，成立加重竊盜罪之未遂犯(第321條第2項)：

1.依題所示，甲並未竊得任何物品，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具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客觀上，甲是否著手則有疑義，學說介紹如下：

(1)形式客觀說：以實行嚴格意義的構成要件行為作為著手與否之判斷。

(2)實質客觀說：其中又有不同分支，依照多數所採取之「行為危險說」，其以行為人的舉動對於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為著手。

(3)單純主觀說：依行為人的意思，何時開始犯罪，該時點即為著手

(4)變通主觀說：由於單純處罰行為人的意思並不妥當，所以此說除了要求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之外，仍必須在犯意上具有「犯意飛躍」的客觀事實存在。

(5)主客觀混合說：以行為人心中的犯罪計畫為判斷對象，若該行為繼續進行即可實現犯罪者，即為著手。

(6)上述不同見解，本人採取實質客觀說，實務見解亦傾向此說見解，進而認為，接近並物色財物時時為本罪之著手，故依照此說，甲業已著手。另甲攜帶鐵鎚，故該當本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打破車窗的行為，成立毀損罪(第354條)：

1.客觀上，甲打破他人車窗，屬損壞他人之物，並足生損害於他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保護法益各異，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第55條)。

二、甲以貸款方式購買一棟透天厝之後，其配偶乙因故自殺於該屋內。甲迅速為乙辦完後事後一週，因不堪貸款負荷，欲將該房屋脫手，乃打聽附近兇宅行情後以自己名義張貼公告，其內容僅有「屋齡淺、屋況佳，脫手變現」及售價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再經二週，丙看到公告而與甲聯繫表示欲購買該房屋。甲與丙交涉後，於簽約時，丙詢問該房屋是否為半年內曾有自殺或兇殺案之兇宅？甲答否。丙因此支付三百萬元予甲並將該房屋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丙搬入後不久，偶然自從事不動產仲介業之鄰居口中得知其所購房屋最近有人在內自殺，否則行情至少有六百萬元，乃憤而向檢察官提起詐欺罪告訴。試問，依照刑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30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這也是一個簡單的詐欺罪考題，在考財產損失的基本判斷。只要能以客觀標準與主觀標準分別操作本題，應該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甲謊稱其房屋非凶宅而出售之行為，不成立普通詐欺得利罪（第 339 條第 2 項）：

1. 由於房屋買賣價金數額龐大，一般而言不會交付現金，而是以匯款方式交易，故本題檢討詐欺得利罪而非詐欺取財罪，先予敘明。
2. 客觀上，甲對丙施用詐術，丙因此陷於錯誤，進而處分財產，然而丙是否有財產損失則有疑義：
 - (1) 一般而言，詐欺罪之財產損失係採客觀判斷，具體判準稱為「結算原則」，亦即比較行為人之付出與交換二者在市價上是否相當。依照此判準，丙以市價一半之價格購入凶宅，與一般凶宅之交易價格相當，難謂丙受有財產損失。
 - (2) 再者，學說上亦有提出「締約目的重大背離」之被害人主觀判準，用以彌補上述客觀判準之不足，然而即使依此標準，亦難認為丙有財產損失，因丙對於「所購買的是供人居住的透天厝」一事並無誤認。
 - (3) 故綜上所述，因丙並無財產損失，故甲不成立詐欺罪。

三、16 歲之少年甲患有觸犯強盜罪之嫌疑，經警察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調查過程中，甲矢口否認犯罪。法院因查無相關證據可認定甲有被移送之事實，於是作成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告確定。其後，警察就同一強盜事件，循線發現另有少年乙、丙共同參與對被害人之強盜行為，乃將乙、丙移送少年法院。法院調查時，乙、丙在法庭上陳述甲才是本件強盜行為的主謀，且行為時在現場指揮與把風，法院再傳喚甲到庭作證與對質後，甲始承認確實有參與強盜行為之計畫與實行。因此，法院乃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重新審理。試問，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詳述法院之裁定是否適法？（20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少事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是針對「受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之情形，但如果少年是受「不付審理」的裁定，是否也可以依據或類推適用本條重新審理？這個問題在 96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6 號做過討論。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無關於「不付審理裁定確定」後，仍得裁定重新審理之規定。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
2. 根據上述規定內容可知，上述規定僅適用「受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之情形，未及於「受不付審理裁定確定」的情形。

(二)本題中，法院之裁定應不適法。

1. 本題中，因為法律沒有明文規範，法院採用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作法是否適法，有不同看法：
 - (1) 否定說認為，上述規定應只有在諭知保護處分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始有重新審理制度之適用，因此，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不包含在內。故法院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無論法院或當事人均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自不得重新調查、審理之。
 - (2) 肯定說則認為應該要類推適用上述規定，理由如下：
 - ①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是法院進行較為嚴謹的審理程序後所為，而不付審理僅係在調查程序階段後所為，則舉重以明輕，僅經調查程序所為之不付審理裁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如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等）自得重新調查、審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 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就同一事件重新調查。
 - ③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如果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足認少年應諭知保護處分者，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自可類推適用上述規定，就同一事件重新調查。
2. 管見以為，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二程序截然可分，不致混淆，重新審理之規定，既只有重開審理程序而無重開調查程序，當不能類推適用而重開調查程序，應以否定說較為可採。且實務上，96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6號多數看法亦採否定說。
3. 因此，本題中法院裁定重新審理應不適法。

四、少年甲因涉犯刑法上竊盜罪，經檢察官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基於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認為情節輕微而無進行審理之必要，因此裁定不付審理並施以告誡處分。惟該裁定確定後，甲即無正當理由拒絕到院執行，法院乃對甲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接受告誡。試問，依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核發同行書之處理是否適法？(20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少事法第59條第1項僅限於「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之情形，於有必要時得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故條文並未包括告誡處分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認為在裁定不付審理並施以告誡處分的情況，不得對該少年為同行或協尋。

【擬答】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無關於「裁定不付審理並施以告誡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協尋之規定。
1.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2. 根據上述規定內容可知，上述規定僅適用「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之情形，未及於「裁定不付審理並施以告誡處分」之情形。
- (二)本題中，法院核發同行書之處理並不合法。
1. 本題中，因為法律沒有明文規範，法院對於少年甲無正當理由拒絕到院執行告誡處分而核發同行書的作法是否適法，有不同看法：
 - (1)肯定說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謂「轉介處分」，應採廣義解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所列之3款處分類型。因此，受裁定之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自得予以同行，而行蹤不明時，亦得予以協尋。
 - (2)否定說則認為不應該採廣義解釋，理由如下：
 - ①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已明確區分3項處分種類，即「轉介輔導」「交付管教」「告誡」，不應該再對轉介處分採廣義解釋。且比對同法第55條之3、第57條第1項、第61條有關「第29條第1項」之用語，可知立法者顯係有意將第59條第1項之同行、協尋，侷限於第29條第1項第1款轉介處分之情形。
 - ②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的前提是「情節輕微」，而執行告誡之方式甚多，例如寄發告誡之文件，要求少年閱覽後簽名寄回等，未必一定需少年到院方可執行。若採肯定說之見解，顯有情節輕重失衡之虞。
 2. 管見以為，應採否定說較為合理，蓋少年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之處分時，少年調查官尚得依同法第55條之3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聲請人尚可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內觀察等方式可資運用，因此依題示情況，不應擴張解釋。且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亦採否定說。
 3. 因此，本題中法院核發同行書之處理應不適法。